

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8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2750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5 月 5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

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、《工银瑞

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

有关约定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

关指标

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

元） 1.0183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

民币元） 98,960,589.88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

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

民币元）

-
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 0.183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五次分红，2020 年第四次分
红

注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，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

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，无红利再投资事项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
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
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注：现金分红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

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根据《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，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3、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。

4、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5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icbccs.com.cn>。

6、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。

7、本基金销售机构：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、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通华财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一路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

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证金牛（北京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安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泰诚财富基金销售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济安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8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

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